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张 军

刘小玲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